

永春活力館 運動(個別班)課程 服務契約

簽約注意事項

本契約簽訂前，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經消費者攜回審閱(審閱期間需三日以上)。

本契約公告於臺北市信義運動中心暨永春活力館官網，本人業已詳讀內容，並充分瞭解。

立契約書人

消費者：_____ (簡稱甲方)

法定代理人：_____ (甲方如為未成年者，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業者：全越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永春活力館 (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為購買乙方提供之運動(個別班/自組班)課程並接受服務，依乙方要求填寫報名表，詳列所需之基本資料(市話或行動電話及地址等)後，特訂立本契約以資信守。

第一條 基本資料、設備及簽約地點

乙方提供課程指導服務之場所，應符合建築法規及消防法規有關公共安全之相關規定，並揭露下列基本資料：

一、場所名稱：永春活力館。

五、電話：02-27565819。

二、代表人：陳杰成。

六、電子郵件信箱：xysc.service@topco-

三、履約地點：永春活力館。

global.com。

四、場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七、網址：https://xysc.teamxports.com/。

342 巷 13 號 1 樓。

八、統一編號：88324671

(相關資料應主動揭露於現場明顯處及公布於乙方網站以供查證)

第二條 運動課程(個別班/自組班)、使用期間及時段

健身指導：☐健身指導 1 對 1、☐健身指導 1 對 2

課程總時數：_____收費：_____

☐指定教練：_____ ☐不指定教練，由中心安排。

每堂上課時間請自行與教練約定，如臨時取消，務必提前一日告知。

契約(課程)起迄期間(含所贈與的服務時數)：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簽約日起一年內為止(並不得超過乙方委託營運契約期間)。

第三條 購買限制

甲方如為未成年人申請購買，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承認，本契約始生效力。

第四條 相關費用之約定及繳納

本契約自甲方付清課程費用時生效，乙方不另收取會籍費用。

甲方應繳納費用明細如第二條所載。

前項費用付款方式如下：☐現金。 ☐信用卡。 ☐其他方式(如：_____)。

特別約定(乙方業務人員口頭承諾事項)：_____。

第五條 乙方履約保證

乙方應就收取金額(含預收支使用費及其他一切收取之費用)50%額度，提供履約保證。但按堂逐堂或按月逐月收款者或預收堂數之費用，其累計金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乙方提供履約保證應就下列方式為之，所為履約保證內容，載於契約正面明顯處，並公布於乙方網站以供查詢。

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開立信託專戶管理，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信託期限得不定期於甲方網站公告更新，惟仍不得少於契約期限)。乙方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季或月)

自專戶領取。乙方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乙方同意其受益權歸屬消費者或其受讓人。

第六條 費用調整

乙方除經甲方同意外，不得調高第四條約定費用。但甲方新購買之運動(個別班/自組班)課程，不得對乙方主張依前次購買金額計算之。

第七條 簽約後使用服務前之解約

甲方於繳納費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解除契約並請求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一、所簽契約始期尚未屆至。
- 二、契約生效後 7 日內未使用服務。

第八條 未繳費用之處理

甲方未繳足第四條約定之費用時，本契約不生任何效力，甲方不得使用乙方任何設備。

第九條 贈與約定及其效果

乙方對甲方之贈品價值總計新臺幣_____元，包括：☐商品:_____、☐課程堂數:_____、☐其他:_____，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

乙方以贈與商品或服務為內容所為之贈與，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返還該贈與，亦不得向甲方主張自應返還之費用金額中扣除該贈與之價額。

乙方以贈送使用時數為內容而簽定契約者，應將該期限合併納入契約範圍。

第十條 會員權利義務

- 一、甲方自雙方所約定費用悉數完納之日起得行使其權利，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二、甲方進行運動(個別班/自組班)課程時，有權使用乙方設施設備及接受服務。
- 三、甲方應遵守本契約及乙方管理規範，並應遵守乙方指導。
- 四、甲方應配合乙方確認其於乙方設施內，是否適於進行各該相關類型活動。

第十一條 乙方服務之異動通知

乙方所提供服務內容與時間如有異動，須事先通知，且應與原定開始服務時間相距二十四個小時以上，可依甲方(消費者)所留通訊方式通知甲方。

乙方未依前項約定時間方式通知，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請求乙方賠償：

- ☐ 退還單次課程費用。
- ☐ 限期 30 日內提供甲方同意之補課方案。

第十二條 會員權利之暫停與效果

甲方事先提出相關文件證明或釋明下列事由之一者，甲方得事先以書面向乙方辦理暫停教練課程服務，停權期間，免繳課程費用，課程有效期限順延：

- | | |
|----------------------|----------------------|
| 一、因出國逾1個月 | 四、因服兵役致難以行使其權利者。 |
| 二、因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者。 | 五、因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行使其權利者。 |
| 三、因懷孕、育嬰、侍親之需要者。 | 六、其他事由致難以履約。 |

前項第二款事由，暫停會籍 6 個月後，甲方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於 6 個月之期間不能運動者，得依第十五條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向消費者收取手續費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第一項第二款事由，消費者未能事先提出，得於事由發生後一個月內補辦。

甲方於第一項停權期間具有健身中心會員資格，且於會員期限屆滿仍未完成堂數者，無需補足會籍，得繼續完成剩餘堂數。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並發生社區感染時，位於該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健身中心之消費者，準用第一項、第三項規定。

第十三條 不可歸責甲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甲方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契約者，乙方應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退費：

- 一、累計教練服務契約量(含同一乙方不同教練)，已達每週平均逾五堂課。
- 二、雙方指定教練無法依約執行業務。但甲方同意替換其他教練者，不在此限。
- 三、乙方變更履約地點，未經甲方同意。
- 四、甲方暫停教練課程服務超過一年。

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終止契約者，乙方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因第一項第四款終止契約者，乙方得酌收手續費，其額度不得超過第十五條所收取之手續費。

第十四條 可歸責甲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甲方於期限屆滿前，得以書面或事先約定方式通知乙方隨時終止。契約期限屆滿後，未使用剩餘堂數，乙方得不予退費。

甲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不再另行扣費：

- 一、契約生效七日內且甲方未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者，乙方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二、契約生效七日後或甲方已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

(一)應退餘額之計算：

☐明確事先約定逐月分配使用堂數限制者（每月至少使用【 】堂），乙方就剩餘數乘以每堂平均價退費。但已到期且可歸責於甲方而未使用者得不予退費。

☐未事先約定者，按未完成服務堂數占契約總價額比例退還餘額。乙方應於終止契約後 15 工作日內，依約定方式退還甲方。

(二)手續費之計算：

應退餘額百分之二十計或新臺幣六百元以價高者計。但以新臺幣九千元為上限。

第十五條 不可歸責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難以完成本契約之服務時，任何一方得終止契約，乙方應依未服務之堂數(含所贈與服務堂數)計算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第十六條 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如有影響業者營運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且經勸告無效之，乙方得終止契約，並應依未服務之堂數(含所贈與服務堂數)計算餘額退還消費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第十七條 可歸責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無法繼續提供約定服務(含所贈與服務堂數)，應依未服務之堂數計算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乙方因與縣市政府之委託營運契約終止而致不能繼續履約者，非屬可歸責乙方之事由，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退費，乙方應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方式計算違約金額度支付予甲方。

第十八條 甲方需預約才可消費

甲方參加教練服務之時間，需先預約，其方式如後：以各式通訊管道與指導教練雙方約定。

甲方無法依約定時間參加教練服務時，須事先通知，且應與原定開始服務時間相距 24 個營業小時以上。甲方未依前述約定時間方式通知，乙方得於甲方補繳教練場地費用 50 元/小時後補課。

第十九條 終止契約之通知及退款方式

任一方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規定終止契約時，得以書面或於乙方場所填表（乙方應於簽收後出具證明交予甲方收執）通知他方時，即生效力。

乙方並應於甲方依前項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將應退款交付甲方。

第二十條 轉點及轉讓約定

乙方無其他營業場所，服務無從轉點。

甲方於契約期間屆滿前經乙方同意，得讓與契約予第三人，契約之內容不因讓與而受影響。乙方得向甲方收取因處理前述轉讓所生之必要費用新臺幣 600 元整。

第二十一條 中心相關義務

乙方於其各該營業場所內，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提供第二條第一款約定所列運動器材設備及定期維護或更新。
- 二、配置第二條第四款約定具有合法證明或專業資歷之教練或指導員。
- 三、配置適當救生器材。
- 四、配置具有急救訓練資格之員工。
- 五、乙方因甲方簽訂本契約或申請權利暫停，而知悉或持有甲方個人資料，應予保密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乙方違反本款規定者，甲方得請求損害賠償。
- 六、乙方不得向甲方強行推銷商品、課程或收取未約定之費用。

第二十二條 營業時間

乙方營業時間為每日 06:00-22:00(除夕、春節初一除外)，因天災、地變、政府法令、設施/場館維護修繕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無法營業者，乙方得暫時停業或縮短營業時間。

第二十三條 設備使用

甲方使用乙方設備，應遵守下列規範：

- 一、應於接待櫃台登記並出示上課證明。其有參與乙方各種活動者亦同。
- 二、使用乙方設備或參加乙方舉辦各種活動者，應著適當合宜服裝。
- 三、不得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進入乙方營業場所，及避免攜帶貴重物品至乙方營業場所。
- 四、甲方於每次使用乙方設備時，乙方應配合配置櫥櫃提供甲方暫時擺置隨身攜帶物品(不含易腐敗物品)使用，甲方應於每次使用乙方設備完畢後即行攜離。其有甲方未攜離物品經乙方判定 6 個月以上期間公告招領而仍未取回者，依民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五、乙方營業場所內不得有賭博、喝酒、吸菸、吃檳榔、喧嘩、口出穢言或其他不當足以影像其他會員或使用者權益之行為，於乙方指定區域內並不得飲食。
- 六、甲方應適當使用乙方各種設備，並自行斟酌個人健康狀況，遵守乙方指導，不做不當運動或參與其體力無法負荷之活動。

第二十四條 業者管理規範訂頒及修正

乙方為便利甲方充分有效使用乙方運動器材設備，得為各種管理規範之訂頒及修正。

第二十五條 損害賠償責任

因甲方或甲方同行親友不當使用設備導致乙方或其他人員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當事人一方違反本契約致他方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六條 通知

任一方應依本契約所載資料，將有關事項通知他方。

任一方對他方為書面通知時，應依本契約所載地址寄發。

任一方地址有變更者，應通知他方變更之，爾後寄發通知，應向變更後地址為之。

第二十七條 消費資訊及廣告

乙方披露之廣告均為契約內容。

乙方應確保其廣告內容真實，其對甲方應負義務不得低於其原已披露之廣告內容。

第二十八條 準據法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二十九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2 項、第 436 條之 9 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條 疑義解釋

本契約條款有疑義者，應以作有利於甲方之解釋。

第三十一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三十二條 契約書之分執保管

本契約一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備註：一、教練：指有各該專項運動技術之訓練人員。

二、指導員：指通過「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第 2 條規定之指導員檢定者。

☐ 本人

已詳細閱讀本契約之內容。

_____ 年 月 日